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16,249,507.55 元。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47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882.25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 35.13%。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股股份上

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